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2號

原告 和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凱臨

訴訟代理人 蘇勝睿

被告 張振鵬

張寶洲即寶洋企業社

張育誠

張清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振鵬等人（為原告所主張：占用房屋之人，及其之機車及汽車、活動倉庫，占用新竹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車主、活動倉庫所有人）間，遷讓房屋、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，合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7,692元（訴之聲明第一至五項合計為1,910,000元，第六項聲明為57,692元，合計為1,967,6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肆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